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0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莎露烘焙餐廳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蔡坤元

被告 李東隆

張傑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莎露烘焙餐廳、蔡坤元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捌仟參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如原告對被告莎露烘焙餐廳之合夥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李東隆、張傑智，就不足之額與被告莎露烘焙餐廳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莎露烘焙餐廳、蔡坤元連帶負擔。如原告對被告莎露烘焙餐廳之合夥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李東隆、張傑智，就不足之額與被告莎露烘焙餐廳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莎露烘焙餐廳、蔡坤元、張傑智（下與被告李東隆合稱被告，分稱莎露餐廳、姓名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
01 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  
02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已由詹庭禎變更為陳佳文，並具狀聲  
04 明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## 05 貳、實體事項

06 一原告主張：莎露餐廳前於民國111年4月19日邀同蔡坤元為連帶  
07 保證人，向伊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  
08 度動用確認書，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限起迄日均如附表一所示，  
09 約定利率則自撥款日起，按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.69%  
10 按日計付並機動調整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清償，逾期在6個月內  
11 者，按附表二所示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附表二所  
12 示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 
13 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莎露餐廳及蔡坤元僅繳款至112年5  
14 月25日即未依約還款，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尚欠伊如附表  
15 二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又李東隆、張傑智為莎露餐廳  
16 之合夥人，依民法第681條規定，如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  
17 務時，各合夥人對不足之額，負連帶責任，如對莎露餐廳執行  
18 無效果時，即屬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。爰依契約之約定  
19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暨民法第68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依法清  
20 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1 二李東隆則稱：蔡坤元當初只有跟其他合夥人說有借款，沒告知  
22 借款金額，且表示都在正常處理中，是如原告先找蔡坤元索  
23 討，再跟伊請求，伊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7-88頁）。  
24 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其餘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25 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6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  
27 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莎露餐廳經濟  
28 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、合夥契約書、合夥人同意書、催放  
29 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資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  
30 （見本院卷第18-36頁），可信為真。李東隆雖以前詞置辯，  
31 惟核此僅係有執行權之蔡坤元，在執行莎露餐廳之合夥事務

01 時，有否符合合夥人全體利益之問題，不得執為拒絕履行債務  
02 之事由，是李東隆所辯，尚不可採。此外，其餘被告已於相當  
03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  
04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即  
05 應視同自認，是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均為真實。

06 四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暨民法第681  
07 條規定，請求莎露餐廳及蔡坤元連帶給付其131萬8366元，及  
08 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原告對莎露餐廳之合夥財產  
09 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李東隆、張傑智，就不足之額與莎露餐  
10 廳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依職權為  
11 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五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7 狀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  
18 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20 書記官 羅伊安